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0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08月11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無分配收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每月評價)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 投資於雄鷹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雄鷹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 BBVA (西班牙對外銀行) 所定義之「雄鷹經濟體 (EAGLEs)」及「觀察名單(EAGLEs Nest)」的新興市場國家或區域，或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份之國家或區域中，其未來十年預期 GDP 增長率高於經購買力平價調整後 GDP 在 1,000 億美元以上之非 G7 成熟國家之 GDP 平均增長率者。前述「雄鷹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i、由雄鷹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雄鷹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ii、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雄鷹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 (2)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i、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ii、第 i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iii、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投資組合採取多元分散配置，以降低單一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並透過主動式管理，追求中長期穩健的投資收益。2. 本基金投資組合以建構由雄鷹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雄鷹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主，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在穩定息收與控管價格波動的前提下，評估企業獲利成長、債信升等潛力與息收，因應經濟循環周期與利率環境，並透過國家與產業的高度分散佈局，期望達成報酬與風險控管之雙重目標；3. 以嚴謹的價值分析為依據，於景氣與信用循環週期中，挑選體質健全、價格低估的公司或債券，以增加投資組合的價格增值機會；4. 經理團隊採取彈性的資產配置調整，不受限於貼近債券指數的被動式操作，以結合國內外的研究資源進行紮實的基本分析，多元佈局在不同區域、不同國家、不同產業的優質債券，兼顧利息收益與潛在資本利得的機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循環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等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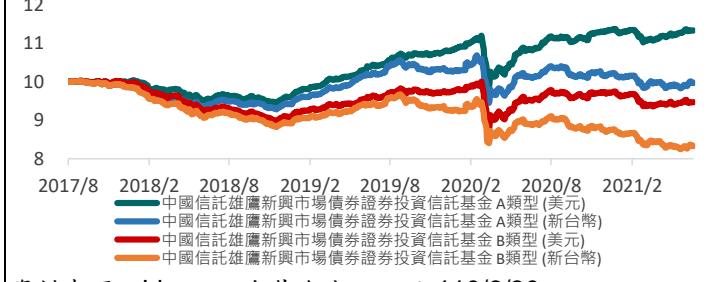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雄鷹新興市場國家債券，適合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經理公司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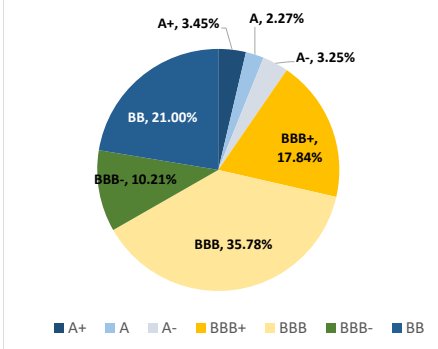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上市上櫃債券	247	93.77
銀行存款	14	5.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	0.93
合計(淨資產總額)	26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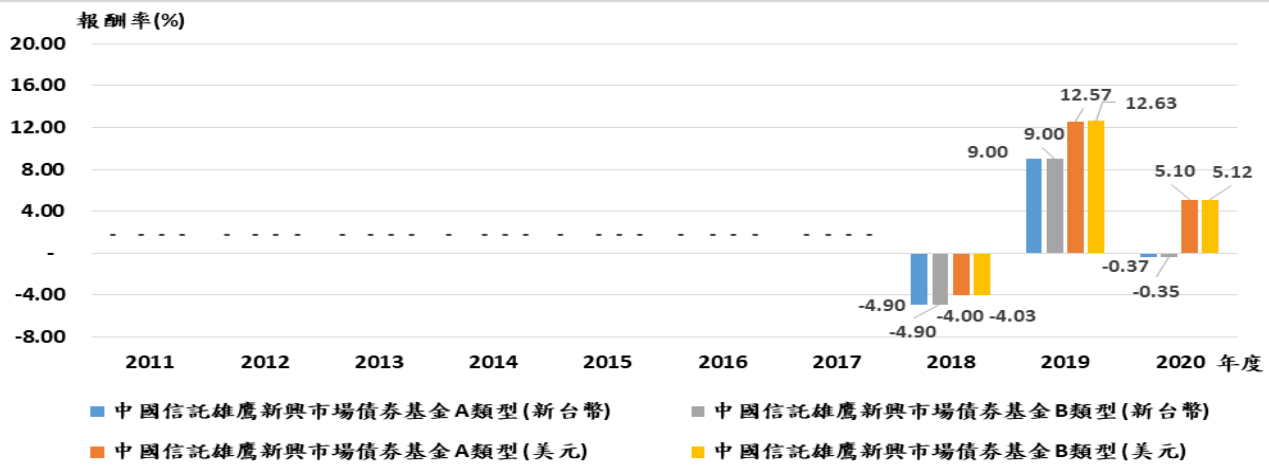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依投資標的信評：(債券標的-投資占比)**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報酬率(%) \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8月1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A)(新臺幣)	-0.01	-2.55	-1.54	5.86	NA	NA	-0.38
月配息型(B)(新臺幣)	-0.01	-2.55	-1.54	5.88	NA	NA	-0.34
累積型(A)(美元)	2.30	-0.36	4.67	18.62	NA	NA	13.28
月配息型(B)(美元)	2.30	-0.38	4.61	18.68	NA	NA	13.31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月配息型(B)(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0.0867	0.4592	0.4668	0.4456
月配息型(B)(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0877	0.4671	0.4800	0.4799

註：1、本基金成立日為106/08/11，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106/12/19。

2、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查詢。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0.86	2.00	1.97	1.9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6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6/08/11~106/12/31。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經理費返還之相關規定，請詳公開說明書)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遞延手續費	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1.0%乘以買回單位數，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無。

一、「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二、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三、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適合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四、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